

山东

“山东好人”十大年度人物揭晓

“草根道德明星”就在你我身边,不平凡的故事震撼大众心灵



1日晚,10位“山东好人”在济南领奖。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

本报济南3月1日讯(记者 徐洁) 他们来自我们身边,因为凡人善举,成就高尚道德。经过一年的挖掘与评选,3月1日,“山东好人——每周之星”十大年度人物评选结果揭晓并颁奖。沈星、郭庆刚等10名本报曾经报道过的道德模范当选。

“山东好人——每周之星”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大众报业集团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。沈星、郭庆刚、孟祥民、姚希涛王昆夫妇、王华堂、谭明

建、刘吉传、陈叶翠、周江疆、高兴振获得“十大年度人物”荣誉。

3月1日晚8时,颁奖典礼在诗朗诵《美德山东》中拉开序幕。全国道德模范代表许振超、李学海等为“十大年度人物”颁奖。典礼通过事迹展示、现场访谈、情景再现、文艺表演等形式,生动展现了“十大年度人物”的感人事迹和高尚情操。在现场采访中,“十大年度人物”朴实无华的话语和平凡而伟大的事迹深深震撼着人们的心灵,感染着现场的观众,人们用感动的热泪、热烈的

掌声,一次又一次地表达对道德楷模的敬仰之情。

据介绍,为推动学雷锋活动、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常态化,从2012年3月开始,我省启动了“山东好人——每周之星”推荐评选活动,立足百姓视角,寻找凡人善举,发掘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五个方面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的个人和群体。

经过村、乡、县、市、省五级层层推荐评选,2012年共有9批555人入选“山东好人”榜,43人当选“每

周之星”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会意见,从43名“每周之星”中评选出“十大年度人物”。

入选“山东好人”榜的道德典范均来自我们身边,他们中有的是早已退休的耄耋老人,有的是刚刚踏入社会的“80后”甚至“90后”,是名副其实的“草根道德明星”。他们默默无闻地工作着学习着生活着,坚守着道德标准,涵养着道德情操,以点滴积累和持之以恒的追求,成就了平凡中的伟大,汇聚了不寻常的道德力量。

头条链接

“十大好人”事迹简介

沈星,第二炮兵工程大学士官职业技术学院原副营职参谋。2012年5月13日,年仅31岁的沈星陪妻子和3岁多的女儿在青州南阳河畔游玩时,因营救落水少年而壮烈牺牲。沈星展现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赤胆忠心和革命军人的崇高品格,诠释了时代青年的人生意义和生命价值,书写了短暂而辉煌灿烂的人生华章。

郭庆刚,45岁,青州市东夏镇双庙村村民。2008年,他与人合伙收购大姜,经营陷入困境之际,合伙人携款消失了。面对背信弃义的生意伙伴,面对300多个债主上门催债,面对120万元的巨额债务,这位普通农民毅然选择了独自扛起所有债务。到2012年底,凭着诚信经营和扎实苦干,欠款仅剩10万余元。

孟祥民,生前是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监察大队监察一科科长。他患结肠癌3年,经历过2次手术、22次化疗,每次治疗后都第一时间回到工作岗位上,从不把自己当病人。他15年如一日奋战在环境监察岗位,直到生命最后一刻。

姚希涛、王昆,他们是邹平县台子镇姚家村一对普通的农民夫妇。在很多年轻人还在啃老的当下,这对生活并不宽裕的“80后”小夫妻,毅然担起照顾两位独身伯父的责任,成为孝老爱亲的青年楷模。

王华堂,某部驻蓬莱市船运大队退休干部。43年前,他与妻子张翠兰收养了一名脑瘫患儿,43年间,他们始终没有放弃对这个孩子的关爱和救治,并学会了针灸、按摩和刮痧,每天为他治疗。

谭明建,省纪委信访室正处级检查员。24年来,谭明建始终坚守在接待工作第一线,接待上访群众数万人次,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,成为上访群众眼中的“百事通”。

刘吉传,郯城县红花镇联伍村村民。2005年开始,51岁的刘吉传拿着毕生积蓄和从亲戚朋友处借来的钱,又从信用社贷了20万元,开始修建水库。刘吉传将自掏腰包60万元修好的水库供村民免费使用。雨季蓄水,旱季开闸,让联伍村村民摆脱了祖祖辈辈靠天吃饭的生活。

陈叶翠,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,一名工作在最基层的“小巷总理”,24年如一日扎根在社区,时刻把群众冷暖装在心里,尽心竭力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周江疆,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原副总经理。2012年7月2日凌晨,公司三楼突发大火,第一个发现火情的周江疆为救员工两次返回火海。员工获救,他却英勇牺牲。

高兴振,郯城县中医院职工。2012年3月1日下午,高兴振路遇歹徒抢劫两名妇女,他开车紧追,逼停歹徒车辆,与4名30岁左右的歹徒徒手搏斗,帮助警方擒住歹徒。他说,每个有正义感的人面对邪恶都会挺身而出,今后遇到这种事他还会管。

本报记者 徐洁 整理

17辆大货车加高货厢被切割

青岛三天整治重中型货车违法行为881起

本报青岛3月1日讯(记者 陈之焕) 重中型货车经过审批后到车主手中转眼就变了个样,原本高1.2米的货厢一经加工就变成了1.6米,甚至更高。3月1日,青岛交警对擅自改装增加货厢高度的17辆货车进行切割,强制恢复原样。据悉,2月27日以来,青岛交警在以重中型货车为重点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中,共整治重中型货车违法行为881起。

2月25日17时许,在青岛辽阳西路与绍兴路路口附近,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大货车突然失控,大货侧翻碾压轿车撞上公交,轿车司机不幸身亡(本报2月26日A13版曾报道)。青岛交警部门认定,大货车超载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。2月27日起,青岛交警展开以重中型货车为重点的交通违法行为集

中整治。3月1日,青岛交警对17辆擅自增加货厢高度的大货进行切割,强制恢复原样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17辆货车货厢都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加高的,其中最高的大约加高60厘米,能多载近20吨货物,现场工人正在对车辆进行切割。

青岛市市北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唐杰介绍说,目前青岛市经过审批的本地重中型货车有7000余辆,再加上一些外地牌照的货车,总共有万余辆,其中很多都是审批过后私自进行加高改装的,加高程度从20厘米到60厘米不等。就拿市北区来说,目前约有2400辆重中型大货,其中有50%以上车辆经过私自改装。目前,青岛市对超载大货的查处上限为罚款2000元,扣6分。



工人们在改装大货车进行切割。 本报记者 陈之焕 摄

“打假奖励”催生职业打假族

去年我省职业打假举报同比暴增22倍

本报济南3月1日讯(记者 李岩侠) 记者在1日举行的全国质监12365热线“局长接线日”山东质监局现场了解到,受食品安全法“十倍赔偿”规定和《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“刺激”,去年以来,我省职业打假举报流入我省,致我省职业打假举报暴增22倍。他们以获得赔偿和打假奖励为目的,知假买假高价索赔,甚至还出现敲诈性质,成为近年来打假举报中的突出现象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“双倍赔偿”规定催生了王海等职业打假人,食品安全法中“十倍赔偿”规定出台后,更多的职业打假人瞄准了打假的巨大利益。据介绍,去年以来,我省质监系统12365指挥中心遇到成立10年以来从未有过的全新课题和突出难题——职业举报人举报。据统计,2012年全省12365共受理职业举报人投诉举报349起,较2011年增长22倍。

据介绍,职业举报数量从去年

4月份开始增幅逐渐加大,8月份达到历史高点,其中职业举报人在广东出现最早最多,其次是河南、山西,特别是我省2012年5月1日实施了《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,一些职业打假人开始流入我省。“这些职业打假举报人具有一定法律法规知识,他们以举报为业,向专门机关提供举报线索,并以盈利为目的,要求获得高倍赔偿和举报奖励。不少职业打假人发现生产经营者违法时,一般会直接与

生产经营者“谈判”,以求得到高价索赔。他们只有在生产经营者不能满足其赔偿要求时,才会以消费者、受害者身份向工商、质监部门申诉、举报,以此达到向生产经营者施加压力、支持其索赔要求的目的。”省质监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,由于这种职业打假人以谋取私利为目的,此现象出现后即引起我省执法机关的重视,并认真研究采取预警等方式进行应对,以维持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。